

111 學年度 第二屆校園之美攝影競賽

校園中充滿許多美麗的風景，可能是一棟建築、一棵樹木、一朵小花或是身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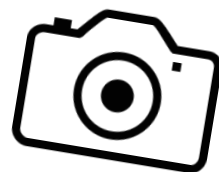
同學的笑容，都可能因為這些景色讓高中生活更多采多姿。

人手一機的時代，拍照並非難事，校園之美攝影競賽，就是讓你可以發揮攝影

的興趣或專長的時刻！快來報名參加吧！

1.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（三）17:00。

2. 報名流程：（相關附件，請至本校網頁下載電子檔使用）



填寫「投稿作品介紹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為攝影作品命名，以及介紹作品創作理念。PDF電子檔請命名「**00班0號000 校園之美攝影競賽 作品名稱**」。

將作品寄至輔導主任信箱（pa1233733@mail.edu.tw），信件標題為「**00班0號000 校園之美攝影競賽報名**」，並附上PDF投稿作品介紹表。

寄送完成後，請將紙本之「**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『校園之美』攝影競賽著作權轉讓同意書**」（附件二）簽名後送至輔導處，並與輔導主任確認信件是否寄送成功，上述步驟皆完成後，始為報名成功。

3. 參賽相關規則：

- (1) 參賽作品內容限定為本校校園的景象，可包含風景、人像、設備等內容。參賽作品不得有色情、暴力或其他違背善良風俗之元素；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；不得使用他人作品冒名參賽。若經由評審判定作品違反以上規則，則不予評選。
- (2) 請不要透過數位修圖手段強化或修改您的照片（除了少數對色彩平衡和銳利度進行之基本調校，以趨真實外）。不接受參賽作品使用任何數位修圖手段增加或消去圖上任何物件；評審會仔細查驗每張照片是否真實，當發現您的作品試圖瞞天過海，將會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3) 每位學生可至多繳交 **3 件** 作品，超過 **3 件** 則超額之作品不予評選。
- (4) 拍攝人像時，應自行取得被攝者肖像權之同意。
- (5) 參賽作品經由校內外專業人員評審及計分後，決定競賽名次和結果，預計 **111 年 12 月中旬** 後公告評選結果。

4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構圖技巧(40%)：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。
- (2) 攝影技巧(40%)：參賽作品攝影技巧、光影及取景等優劣評分。
- (3) 創作理念(20%)：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5. 獎勵辦法：

獎項名稱	名額	獎額
第一名	1 名	獎金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二名	1 名	獎金 8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三名	1 名	獎金 7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四名	1 名	獎金 600 元及獎狀乙紙
第五名	1 名	獎金 500 元及獎狀乙紙
佳作	7 名	獎金 200 元及獎狀乙紙

6.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賽作品之照片、圖像與文字，主辦單位有權依行銷宣傳推廣之目的，進行公開播送、公開傳播、重製、出版或相關活動中為公開發表等利用行為，且使用方式及次數均不受限，均不另給酬。
- (2) 凡報名參賽及參加活動者，視為認同本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辦法之權利。
- (3) 本活動獎項或獎品以本要點為準，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，活動所需經費由輔導處或教務處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4) 有任何疑問，可至輔導處找至行主任詢問。

